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　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月 2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0,668.7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668.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70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27.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20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了“XYZH/2014SHA1029-12”《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同）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39,952.8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3号
2	年产1200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2,178.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4号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8,394.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5号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25.00	4,674.62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6号
合计		79,050.81	75,206.4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19,614.89
2	年产1200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0,380.72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7,505.5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74.62	3,167.60
合计		75,200.43	50,668.71

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200.43万元，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为75,206.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6.05万元，相应调整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截止2015年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及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0,66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19,614.89	19,614.89
2	年产1,200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0,380.72	20,380.72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7,505.50	7,505.5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67.60	3,167.60
合计		50,668.71	50,668.7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5SHA10013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668.7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策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5SHA10013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莱克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克电气公司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莱克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莱克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克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668.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668.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668.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5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3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发来的减持说明。重庆渝富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金科股份股票31,880,220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本次减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5年3月30日－4月10日	29.04	7,941,338	0.58
	大宗交易系统	2015年4月17日	28.67	2,352,3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	10.57	9,465,382	0.23
	大宗交易系统	2015年6月19日	8.25	12,121,200	0.29
合计				31,880,220	1.27

注：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4月29日前，公司总股本为1,378,540,051股，自4月29日起，公司总股本为4,135,620,153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437,685	2.28	41,845,559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37,685	2.28	41,845,559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所持有，当时公司总股本为1,378,540,051股，本次减持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135,620,15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重庆渝富发来的减持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建设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的通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研究中心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说明

长效微球制剂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是一种诞生于上世纪末的药物新剂型，可大大降低给药频率，稳定血药浓度达到提高治疗效果，降低药物毒副作用，并增加药物的稳定性和患者依从性，同时减轻病患痛苦和就医负担。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蛋白类、疫苗类、单抗、多肽药物制剂，成为缓控释制剂研发的一个重要方向。

2、研究中心建设目的

研究中心的建设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研发具有自主专利的新品种，打破国外在微球市场的垄断地位为目标，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为给患者提供更安全、使用更方便、价格更合理的用药为发展方向，全面推动公司在微球制剂市场的竞争力，成为行业产业化技术研发创新的引领者。

3、研究中心发展计划

研究中心的发展规划是：（1）进行基础性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2）积极探索各类科研合作模式；（3）建设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4）完善中心的基础配套设施。

4、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内容

研究中心将依托公司现有的研究平台进行扩建，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研究中心总面积3,700m²，其中微球研发实验室2,700 m²，用于处方工艺的小试、中试研究、研发产品的检测与质量方法学研究；微球制剂车间1,000m²，用于申报生产及临床用样品及产品生产放大研究。

研究中心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7,58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6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2,7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90万元（含研发费3,500万元），预备费用68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资金以用于项目建设。

二、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获批建设研究中心，彰显了公司在长效缓释微球技术领域领先地位，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打造新的技术平台。未来，研发中心的研发成果将归属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特色专利制剂产业的发展。

公司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批复要求，积极筹备抓紧推进研究中心建设工作。鉴于药品研发的影响因素较多，研究中心的后续研发项目进展及研发成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未获通过；

3. 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499,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6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477,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9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1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9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了《关于收购团贷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反对票70,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反对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交易对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需回避表决。

(二)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代为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反对票70,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反对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交易对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反对票70,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反对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交易对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需回避表决。

(四)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反对票223,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反对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法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5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统称为"《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和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2.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1.2.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2.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资料、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资料、股东签到册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名,均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手续，代表股份223,477,44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71.9793%。

2.2.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1,6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0070%。

2.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名，代表股份14,116,488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54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094,888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5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为21,6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0070%。

2.2.4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3 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的关联方，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5,300万股，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履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1《关于收购团贷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关于控股股东代为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4.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未获得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票数及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永萍　(签名)
经办律师:　朱良均　(签名)
马　昊　(签名)
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